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国家能源集团”）通知，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国家能源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8,932,628 股 A 股股份（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805%）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（“诚通金控”），及 358,932,628 股 A 股股份（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805%）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（“国新投资”）。

本次无偿划转前，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 14,530,574,452 股 A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3.06%。本次无偿划转后，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 13,812,709,196 股 A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.45%；诚通金控将持有本公司 358,932,628 股 A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805%，国新投资将持有本公司 358,932,628 股 A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805%。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
董事会秘书 黄清
2018 年 10 月 24 日